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就於 07 年 5 月 2 日就「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動議辯論提出修正案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皇后碼頭在上星期四晚正式停止服務。據傳媒報道，當晚有不少市民專程到碼頭拍照留念。連不常在公眾場合出現的發哥也現身去緬懷過去一番。其實任何熱愛香港的人士，包括我在內也可能有這一般的衝動，但可幸的是，我們可以期望皇后碼頭在不久將來又會以本來面目重現大家眼前。

平心而論，當局確汲取了清拆天星的經驗，在上月就皇后碼頭將來的命運提出了四個方案，頭兩個方案都是原址保留碼頭，但要大幅更改現有發展規劃加以遷就；第 3 個方案則是將碼頭暫時拆走，日後再搬回現址，但要修改道路走向加以配合；而第 4 個方案則是將碼頭結構逐一拆除保存，然後另覓地點原件重置。

政府之後曾多次與包括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工程界社促會及長春社等多個專業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方案。最後四個團體都同意，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在財政上、時間表上和技術上都難以實行，故不反對覓地重置的建議。這些團體在所屬界別內都是權威和專業的，甚至比立法會議員們更深入瞭解各個方案的利弊，保育意識也絕不比我們低，因此他們的意見是值得採納的。

自由黨也認為，政府的第 4 個方案，即拆件重置最可行，不但花費最少，更重要是對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又同時可把皇后碼頭保留下來。

梁家傑議員促請引入 2000 年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實在與他一貫強烈堅持的《一國兩制》原則背道而馳，自由黨亦認為將內地法則全盤搬來特區，市民也未必放心。不過，我們也不妨參考當中的一些條文，看看有沒有值得取材的地方。《準則》第一章第十八條是這樣寫的：「古跡文物必須原址保護，只有在發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或因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的需要，使遷移保護成爲唯一有效的手段時，才可以原狀遷移，易地保護。易地保護要依法報批，在獲得批准後方能實施」換句話說，《準則》預留了一定彈性，並非但凡古跡都要不惜一切原地保存。

其實條文當中提到的「遷移保護」，內地一早已經有先例：好像由於三峽大壩工程的關係，有 1700 多年歷史的四川重慶雲陽縣「張飛廟」將會沉入江底。爲此，有關部門決定將張飛廟整體結構拆件遷移；自 02 年 10 月起，將整座廟宇的一磚一瓦、當中 4500 多件的文物，甚至廟內外 126 棵古樹，全部原件遷移至 32 公里外的新址。同樣採取這種「整體遷移」手法保存的還有始建於公元三世紀，位於重慶市巫山縣的「大昌古鎮」。

這種「斬件搬運」的手法更不是中國獨創，國際上一早已經採用過。舉個例，1959 年埃及政府為解決尼羅河多年的水患和滿足供電需要，決定在阿斯旺地區修建一座水壩，但此舉卻會令有 3000 年歷史，由古埃及最偉大法老王拉美西斯二世下令興建的「阿布辛拜勒神殿」被上升的河水所淹沒。為此，埃及政府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全力協助，採取了由瑞典專家提出的方案，在 1962 年將整座神殿切割成 1700 多件巨塊，然後逐件搬遷至比原址高出 65 米的山脊上重新裝嵌。

上述兩個例子可證明，「拆件重置」幾十年來一直是國際上被公認為保存歷史建築一個可行兼可取的做法。既然人家幾千年的偉大古跡一樣可以利用這種方法妥善地保存下來，為什麼只有 50 年歷史的皇后碼頭就不能一樣做呢？

主席女士，對於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所引發的各種困難，政府提交的文件已經解釋得很清楚，而且也有其道理。況且，計劃已提出了八年，籌劃期間依足了法定程序，我反覆翻查過記錄，也証實當日是在這裡和會外都沒有反對聲音下正式通過的；甚至保護海港協會在 03 年 11 月發出的新聞稿，建議減少中區填海面積的方案中，也提到「一個與現有碼頭較相近的新位置可以給天星小輪使用，而新的皇后碼頭會在現在的皇后碼頭附近」，即是說協會建議並沒有否定碼頭重置。在權衡各項利弊輕重的情形下，自由黨相信「易地重置」是最可取的辦法。

但我們必須指出，日後即使是把皇后碼頭原址重置，又或在附近的空地重置，由於已經填海，屆時皇后碼頭都會遠離岸邊，難度我們到時要把它改名為『皇后涼亭』？對此自由黨有一個建議，就是將拆下來的皇后碼頭組件，重新設置於日後落成的新中區海濱，讓它繼續服務市民。

自由黨上月底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近一千名市民，當中超過 36% 支持在新中區海濱重置碼頭，但亦有 32.6% 被訪者覺得大可把碼頭搬到大會堂附近的空地，另外 30.7% 市民則沒有意見。

自由黨始終認為，皇后碼頭如果可以保持碼頭的功能，就是最佳保留歷史的原貌；局部斬了碼頭的功能，實在是可惜和失真。話雖如此，調查結果的確出現「三分天下」的局面，證明大家對皇后碼頭將來怎樣「落戶」仍然未有絕對的共識。不過，最起碼證明一點，就是有為數不少的市民對我們的想法大致認同。

既然現時民意未定，政府即將展開的諮詢就顯得更為重要。故此，我們希望政府能以一個開放和坦誠的態度盡快就選址及設計意念進行諮詢，仔細聆聽，而公眾亦應該好好把握這次機會，理性討論，踴躍發表意見。不過，我們不贊成原議案要求政府承諾「原址保護」、「原址保留」的措辭，因為這等於為未來

的諮詢設限和定調。

至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包括了原址保留的字眼，我們認為會對必須急切進行的工程做成不利的拖延，所以自由黨不能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